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意见》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按照强化普及普惠、稳妥有序推进、加大政府投入、经费合理分担的原则,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有效降低教育成本,提高基

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

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在在园儿童家庭收取。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人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

《意见》提出,在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鼓励各省结合实际,进一步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做好兜底保障。同时,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坚持保基

本、保普惠,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

《意见》要求,各省要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与本地区已实施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做好衔接。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控,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拖欠教师工资。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规范办园行为,切实守护好在园儿童身心健康。(据新华社报道)

医疗机构门诊命名不得标新立异

为引导医疗机构聚焦主责主业,规范医疗机构门诊名称管理,方便患者看病就医,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发布了《关于规范医疗机构门诊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医疗机构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科学规范、清晰准确的原则进行门诊命名,原则上

应当与诊疗科目相匹配;特色门诊名称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清晰地反映专科特色和诊疗范围;多学科联合门诊名称应当后缀“联合门诊”或“MDT门诊”。

《通知》明确,不得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公序良俗、标新立异、容易引发社会焦虑和争议的名称。医疗机构要全

面梳理本机构门诊设置与命名情况,对门诊设置与命名不规范问题立行立改;调整门诊标牌、引导标识,优化门诊管理流程,并为患者提供导诊服务,提升患者就诊体验;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发布门诊信息,方便患者看病就医。

(据《人民日报》)

《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将于10月实施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

“这标志着以《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为基础,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规则为主干,信息披露、准入注册、计量结算规则为支撑,涵盖电力市场各环节的‘1+6’基础规则体系初步构建完成。”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非化石能源发电逐步转变为装机和电量主体,化石能源发电向电力支撑主体转变,新型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集商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迅速发展。

上述负责人介绍,此前印发的《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充分考虑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新形势,对新型经营主体进行了定义,对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容量交易等进行了明确,构建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接入、传统电源提供可靠电力支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架构。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实施以来,我国电力市场建设经历了大用户直购电试点、东北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试点、电力现货市场试点等“先试点、再总结、后推广”的过程。

上述负责人表示,电力中长期、辅助服务、现货等各种市场、各类品种,逐渐走向全国,但也存

在市场规则体系不完整不统一、不当干预行为时有发生、市场交易品种功能重复、省间省内市场衔接不畅、市场经营主体切身利益难以有效保障等问题,制约着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

“这就要求我们在整合各地实践经验基础上,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规则制度,破除市场分割和省间壁垒,为电力商品自由流动统一标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电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上述负责人说。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6”基础规则体系的建立有何意义?

上述负责人表示,这是深度耦合、协同运行的系统性规则,根本上解决过去市场规则“碎片化”“差异化”的问题,为电力市场规范有序运行扫清了制度障碍。

一是构建了体系完备、层次分明、接口清晰的多层次多品种市场规则框架,在空间上,覆盖省间、省内;在时间上,覆盖多年、年度、月度、月内和日前、日内现货交易;在交易标的上,覆盖电能、辅助服务等交易品种。二是明确了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在交易品种设置、交易时序安排和价格机制设计等方面的统一范式,促进了各地电力市场建设规范统一、高效衔接。三是为

市场注册、信息披露、计量结算等市场交易各环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供了指引,明确了市场各方职责分工,激发了经营主体活力,保障了市场公开透明和公平竞争。

记者了解到,为有效落实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6”基础规则体系各项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组织电力交易机构从与国家基本规则的一致性、出台程序的合规性、制度规则间的协同性等方面对业务区域内现行市场制度规则进行梳理自查,推动各地在基本规则的要求下统一规范开展市场交易,不断提升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建设持续深化,中长期交易连续运营,现货市场建设全面推进,绿电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加速入市,下一步该如何发展?

“国家能源局将不断健全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进一步打破市场分割和省间壁垒,实现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绿电绿证等品类市场的高效协同和有机衔接,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规范有序运行提供坚强的制度支撑。”上述负责人说。(据新华社报道)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修订发布《家用防灾应急包》国家标准(GB/T 36750—2025),将于2025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旨在防御与减轻突发灾害事件影响,科学合理地配置个人、家庭应急救援用品,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支持遇险者尽快脱险。

新版《家用防灾应急包》国家标准(GB/T 36750—2025)在四个方面进行了提升。

一是分类配置不同受灾场景所需的应急物品。根据火灾、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3种典型受灾场景,充分考虑应急包容量和生产成本,将应急包分为基础型和扩充型两种。基础应急包主要包括多功能手电筒、高频口哨、急救毯、应急逃生绳、应急饮用水、止血带、紧急联系卡等38项应急物品,用于满足受灾人员紧急情况下的基本生存需求。扩充应急包分为洪涝灾害应急包、火灾应急包和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包。比如,洪涝灾害应急包扩充配置了雨衣、荧光棒、漂浮救生绳、长效蜡烛、救生衣/救生圈、洪涝应急手册等应急物品,具备防水、漂浮、防寒保温、反光、照明等功能。

二是加严应急包的质量要求。应急包体作为应急物品的载体,对内部的应急物品起保护作用,标准提出了耐磨、耐腐蚀、防静电、抗撕裂、防水、抗跌落等方面性能要求。比如,应急包从1000mm的高度自由落下,应急物品物理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应正常,无机械损伤,紧固件无松动。

三是提升配置的应急物品质量水平。应急物品应用场景复杂,常常伴随高温、高湿、大风等特殊环境,对产品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本标准在按规定应急物品应满足其产品标准要求基础上,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技术要求,比如,要求防水防火火柴在浸水24h后仍能擦燃,在10m/s—15m/s的风速环境下仍能擦燃并维持燃烧。

四是新增家用防灾应急包智能化功能建议。如定位、报警、环境监测等,以提高应急包的实用性;提出二维码设置建议,通过扫码获取应急知识、逃生路线、应急物品使用教程等,提高应急包的使用便捷性。

新版《家用防灾应急包》国家标准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在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方面的标准化建设迈上了新台阶,有利于规范家用防灾应急包的生产和使用,为普通百姓在面对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应急保障,做到“未雨绸缪,有备无患”。(据《光明日报》)

新版《家用防灾应急包》国家标准发布